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四）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

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056.7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701.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2.7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6.8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33%。主要是地方财政拨付的职业年金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348.0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6.92%。主要是检察官绩效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283.95 万元，降低 12.13%，主要原因：为缩减开支压减预算。

(二) 支出总计 1811.6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407.7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7.7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60.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2. 项目支出 403.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2.28%。主要包括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623.09 万元，增长 52.4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以及绩效奖金集中于本年度发放。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245.15 万元。

主要是部分项目可继续使用故未实施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907.04 万元，降低 78.72%，主要原因：优化预算结构，减少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7.74 万元，项目支出 4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1.97 万元，增长 53.5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8%，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3.6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26.62 万元，占 85.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8 万元，占 8.64%；卫生健康支出 46.34 万元，占 2.58%；住房保障支出 65.68 万元，占 3.66%。

1. 公共安全支出 1526.62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122.72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新增公务员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使用了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85.24 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设备老旧，但仍能使用，故未进行更换。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12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支出，该项无预算，为追加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8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退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4.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使用追加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34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缴纳单位部分年金，该项支出无年初预算，原因是年金单位部分是在人员退休时缴纳的，预算时无法预知具体缴纳金额，故无法纳入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去世人员数大于预算人员数。

3. 卫生健康支出 46.34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1.9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3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使用追加医疗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65.68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5.6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5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相关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9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度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度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9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66.5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相关经费减少。比上年增加 5.22 万元，增长 27.84%，主要是上年度因疫情原因车辆使用较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9.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5.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日常公用经费 174.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41 万元，增长 16.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44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8.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1.91 分。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无对单位开展的整体绩效自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组织对“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5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1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89 万元，执行数为 12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

（2）“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33 万元，执行数为 12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办案用设备正常使用。**

（3）“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业务用房安全。**

（4）“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8 万元，执行数为 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37.8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8.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1.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8.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5.15
	30			61	
总计	31	2,056.79	总计	62	2,056.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8.72	1,701.90					6.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8.70	1,418.70					
20404	检察	1,406.70	1,406.70					
2040401	行政运行	955.41	955.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9.34	439.3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95	11.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8	164.36					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3	115.81					6.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	1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1	9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2	9.40					6.82
20808	抚恤	48.55	48.55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5	42.05					
2080802	伤残抚恤	6.50	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4	5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4	53.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7	41.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7	1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0	6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0	6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0	65.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1.64	1,407.74	403.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7.82	1,133.92	403.90			
20404	检察	1,525.82	1,133.92	391.9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3.92	1,133.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24		385.2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6		6.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80	16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6	113.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0	1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0	8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6	16.16				
20808	抚恤	48.34	48.34				
2080801	死亡抚恤	41.98	41.98				
2080802	伤残抚恤	6.36	6.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4	4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4	4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7	41.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7	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8	6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8	65.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8	65.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26.62	1,526.6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97	154.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34	46.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68	65.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1.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3.62	1,793.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6.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5.15	245.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6.8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38.77	总计	64	2,038.77	2,038.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93.62	1,389.72	403.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6.62	1,122.72	403.90
20404	检察	1,514.62	1,122.72	391.9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2.72	1,122.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24		385.24
2040410	检察监督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6		6.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8	15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64	106.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0	1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0	8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4	9.34	
20808	抚恤	48.34	48.34	
2080801	死亡抚恤	41.98	41.98	
2080802	伤残抚恤	6.36	6.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4	4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4	4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7	41.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7	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8	6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8	65.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8	65.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54	30201	办公费	28.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0.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7.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0	30206	电费	1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4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15.52	公用经费合计					174.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6.00	23.9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0	23.9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23.9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绩效 指标		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入 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量下降率	>=	10	%	10	1	10	10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1	件	1	1	5	5						
	总评价得分										96.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兴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4.8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1.41			执行率			62.2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年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保障了业务正常办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开展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0	%	92.58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85	%	97.64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装备更新费	<=	50	万元	5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3.95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23		减分项		17.229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兴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6.3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3.27			执行率			74.1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用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开展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0		%	92.58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85		%	97.64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装备更新费	<=	50		万元	5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3.95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41		减分项		8.4112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兴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5			执行率			96.2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业务用房安全。									保障了业务用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开展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次数	=	11	次	1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0	%	92.58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85	%	97.64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装备更新费	<=	50	万元	5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3.95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兴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兴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									为派遣人员发放了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开展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0	%	92.58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85	%	97.64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装备更新费	<=	50	万元	5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3.95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